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沈伟华先生、应夏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沈伟华先生、应夏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楼可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2月7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